

保戶基本資料

聯絡電話
擇一填寫即可

勾選"申請專案補助",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

由送件之服務人員填寫

被保險人(事故者)資料	(*)保單號碼(服務人員填寫)	學號	班級科別
	G 0 0 0 9 9 9 7 7 7	9350409	一年五班
姓名	(*)姓名	(*)身分證字號	(*)出生日期
	李大寶	A 1 2 2 3 3 4 5 5 6	92年 11月 22日
(*)居住地址	1 0 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 樓		
(*)聯絡電話	()	手機 0912345678	E-mail baobao@msn.com

填寫手機號碼,公司可以簡訊通知理賠訊息。

填寫E-mail,公司可以寄送理賠給付明細。

(*)申請種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意外事故(疾病)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事故(傷害)(2)	(*)申請日期	106年 09月 01日
(*)事故原因	腸胃炎	(*)事故日期	106年 08月 15日

申請專案補助(無者免填) 高中以下學生暨幼兒園幼兒,符合保單條款第11條補助身分,申請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(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)

(*)理賠類別 死亡(A) 殘廢(B) 重大疾病-限大專院校勾選(C) 醫療(E) 防癌(G) 生活補助金(N)

匯撥至受益人帳戶 (匯撥方式請附上存摺影本並加填下方欄位)

戶名	李爸爸	身分證字號	A 1 1 1 2 2 2 3 3 3
金融機構(分行)	國泰世華敦南分行 (中文名稱)	行庫局號代號	0130053
帳號	222502486387		

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現金

受益人身分證字號 (給付方式選取「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」或「現金」者,以櫃檯親領、受益人為7歲以下或外籍人士為限)

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特種個資同意書)
 閱並瞭解下欄【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】,並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告知事項之目的範圍內,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,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。立書人併此聲明,本同意書係出於立書人自由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。

(*)立書人(即被保險人)/受益人(法定代理人):
 (親自簽名並請參閱下欄說明)
 李大寶/李爸爸 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: 本人 父母 祖父母 其他


上開受益人之簽名於被保險人身故時,僅代表受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理賠申請,並已知悉瞭解上述注意暨聲明事項。

- 1.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,除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外,其他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學生本人。
- 2.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招標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團體保險,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。但被保險人已成年者,其醫療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受益人得為本人。
- 3.非屬上述第二項之幼童團體保險,除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外,其他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學生本人,但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時,得選擇匯款至法定代理人帳戶(須另檢附關係證明文件),並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,視為已對受益人給付。

注意事項

- 1.【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】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相關規定,本公司為辦理人身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、招攬、核保、理賠、契約保全、再保險、海外急難救助、追償、申訴及爭議處理、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需要,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(包括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特種個資)。所蒐集之資料除了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的需要,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,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限內,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,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。您可以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利用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(0800-036-599)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,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,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,本公司將可能無法辦理您的理賠申請。
- 2.申請死亡保險金且受益人有數人時,限選擇同一領取方式;受益人逾2人時,請另填附件(一)。
- 3.因匯款帳戶錯誤、變更、撤銷等原因致無法完成轉帳者,本公司得改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給付。
- 4.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,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,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調查同意書,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- 5.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請詳見後頁,惟給付項目仍以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為準。
- 6.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,單張保單給付理賠延滯息達新臺幣兩萬元者,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,但屬下列兩種身分者,於理賠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:(1)低收入戶者: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;(2)未具投保資格或喪失投保資格者:非本國者檢附護照影本、已除籍之本國者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證明。
- 7.申請身故保險金者,立書人同意本公司得將相驗屍體證明書(或死亡證明書)與相關單位之即時查詢比對系統進行資料比對,以確認其正確性。受益人申請理賠之保險事故及其相關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,行為人須依法負民、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。
- 8.受益人申領之保險金債權遭法院等執行機關扣押時,如該保險金係維持自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,受益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,向該執行機關聲請或聲明異議。

(*)投保學校證明欄

投 保 學 校	○○國中	
學 校 代 號	#####	
校 址	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5號	
電 話	02-2723-8854	
校(園、所)長或職務代理人	△△△(正) 職章	
經 辦 人	◆◆◆(正) 簽章	可以具完整學校名稱字樣之橡皮章代替學校印信(關防或學保專用章)

本申請書所載被保險人確係本校學生並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,特此聲明。

(*)服務人員(送件人)基本資料

送件人姓名	張國泰	單位代號	AB45678	送件人ID	F 1 2 3 7 7 7 9 9 9
連絡電話	市話:(02)27551399	分機	0000	手機	0933555888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附件(一)

事故者基本資料

(*)姓名		(*)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
-------	--	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保險金給付方式

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撥至受益人帳戶 (請填帳戶資料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禁止背書轉讓支票		請於帳戶資料身分證字號欄填寫受益人身分證字號，以利給付作業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(選取左列2項給付方式者，以櫃檯親領、受益人為7歲以下或外籍人士為限)				

帳戶資料	戶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	金融機構(分行)	(中文名稱)	行庫局號代號		帳號									
	戶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	金融機構(分行)	(中文名稱)	行庫局號代號		帳號									
	戶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	金融機構(分行)	(中文名稱)	行庫局號代號		帳號									

- 申請死亡保險金且受益人為一人時，限選擇同一領取方式。
- 因匯款各項保險金時，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調查同意書，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- 依各項保險費辦法，單張保單給付理賠延滯息達新臺幣兩萬元者，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除補充保險費，時檢附下列文件可免扣除補充保險費：(1)低收入戶者：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及保資格者：非本國籍者檢附護照影本、已除籍之本國籍者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證明。
- 申請身故保險金時，本公司得將相驗屍體證明書(或死亡證明書)與相關單位之即時查詢比對系統進行資料比對，以確認其正確性。受益人申請理賠之保險事故及其相關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，行為人須依法負民、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受益人申請之保險金債權遭法院等執行機關扣押時，如該保險金係維持自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，受益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，向該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
- 【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】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相關規定，本公司為辦理人身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、招攬、核保、理賠、契約保全、再保險、海外急難救助、追償、申訴及爭議處理、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需要，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(包括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特種個資)。所蒐集之資料除了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的需要，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，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，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，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。您可以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利用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(0800-036-599)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，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辦理您的理賠申請。

除身故受益人較多人以外，其餘填寫於第一頁。

受益人簽名： 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 _____
(監護人)

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

申請文件	醫療保險金	殘廢保險金	生活補助金	身故保險金	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(限編制內接受保險費補助之學生專用)
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	V	V	V	V	V
醫療診斷書(註5)	V				V
醫療費用收據	V(註1)				V(註1)
殘廢診斷書		V			
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				V	
除戶籍謄本				V	
受益人戶籍謄本		V	V(註3)	V	
學籍資料(或入學資料影本)(請蓋經辦人職章)		V(註4)		V(註4)	
保險費補助之身分證					V

註1：請領醫療保險金者，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(若以副本或影本代替，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或其他專用章為證)。
 註2：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。
 註3：請領生活補助金之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被保險人殘廢滿週年仍生存。
 註4：申請死亡及殘廢保險金時，國小以上學生須檢附學籍資料，幼稚園與托兒所幼童須附入學資料。
 註5：診斷名稱(病名)「建議」可請醫師加註國際疾病編碼第十版的診斷碼，可加快理賠判斷。